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4〕76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各相关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我委《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24 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双随机办〔2024〕2 号）《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的通知》（晋市双随机办〔2024〕3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制度，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我委双随机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二）强化部门联合，提升协同监管水平。**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积极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联合抽查，统一工作流程，制定联合抽查计划时，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常态化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优化监管

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四）规范工作流程，实现抽查工作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抽查，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实现监管闭环。

##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一指引”。制定并完善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

**责任科室：**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政策法规科

### **（二）强化联合监管**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推行并制定我委“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保持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联合抽查时，要与参与部门沟通协调，制定统一的检查工作方案。参与抽查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粮食管理科、市经济研究中心（市

粮食发展事务中心)

### **(三) 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确保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探索推进非现场监管模式，利用视频监管、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推动监管由人防向技防转变。加强已建在用的粮食双随机监管平台和省平台的融合，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用，避免数据多头录入、重复报送。

**责任科室：**粮食管理科、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

### **(四) 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将我委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年度抽查计划要在发改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报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粮食管理科、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

###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严格尽职履责。**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照抽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要求，与各部门协同联动，主动作为、积极沟通、密切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夯实发改数据质量。

**3. 加大督察力度。**加强对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

**4. 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附件：1.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购销、储备、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检查 3.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粮食收购企业、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附件 2

##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模式
1	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粮食收购经营企业	不低于 5%;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 月—12 月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b>【市抽查】</b>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 各县区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b>【市抽查】【县抽查】</b>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对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3 月—12 月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附件 3

市发改委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秋粮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10 月-次年 3 月	【市抽市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